

证券代码：871356

证券简称：新生力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许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83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83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提出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83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83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83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，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83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-3850886.38 元，无可分配利润，故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83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受聘期间，该所谨遵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，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。鉴于此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83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太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墨可 黄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取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同意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

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安徽太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